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5.2180 万股，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协同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监事

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94）进行了披露。

（四）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5）。

（五）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六）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七）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获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6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不达标，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营业收入落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 70%，故将对因 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能归属的 30%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5.218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废原因真实、合理。且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